



以案说法

聚餐饮酒出事故，这种情况同饮者不赔！

基本案情

2024年6月29日晚，常某、宋某、李某1、李某2一起吃饭喝酒，常某、宋某、李某1一起喝了一瓶多白酒后，常某、宋某又到张某某家喝酒，一起喝酒的除了常某、宋某、张某某外，还有两个与常某、宋某不认识的人。酒后，常某、宋某先后回到工厂宿舍，常某给宋某打电话一起去给常某的摩托车加油。宋某拒绝后，常某骑摩托车独自外出。因常某操作不当撞上路边道牙，致车辆受损，常某当场死亡。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常某在驾驶证注销的情况下

醉酒后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两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常某家属认为宋某、张某某作为共同饮酒人，未对常某尽到看护、照顾、护送等义务，对常某的死亡存在重大过错，遂将二人诉至法院，请求二人赔偿损失。

判决结果

汝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虽然常某、宋某与他人一起饮酒后又来到张某某家与另外两人共同饮酒，但没有证据能表明张某某、宋某存在强制、劝导常某过度饮酒的行为。常

某、宋某先后回到工厂宿舍后，常某打电话邀请宋某一起外出，宋某拒绝。在确认常某安全回到住处后，宋某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对常某后面的出行负有安全责任，也无法预见常某会因驾驶摩托车发生事故死亡。常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和行为后果有清晰的认知和判断，其在驾驶证注销且醉酒的情况下驾驶报废摩托车上路行驶，是其自主决定的行为，张某某、宋某对常某的死亡结果不存在过错，最终法院依法驳回常某家属要求宋某、张某某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在饮酒聚会等社交活动中，共同饮酒人之间基于这种特定的社交关系，相互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注意义务。这种注意义务包括在饮酒过程中以及饮酒结束后，对其他饮酒人安全的合理关注，如避免过度劝酒、在饮酒人出现醉酒等不适状态时给予必要的看护、照顾和护送等。希望本案能提醒广大市民，饮酒人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适度饮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避免因自身过错导致悲剧的发生。

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借车给他人出事故，车主是否担责？

基本案情

小张是在校大学生，今年寒假在家考驾驶证。通过科目三考试后，小张感觉驾驶车辆不成问题，即向叔叔张某某借用车辆，开车参加同学聚会，返程途中与刘某某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刘某某车辆部分毁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小张负事故全部责任，刘某某无责任。

张某某的车辆仅投保了交强险。刘某某以小张、张某某、保险公司为被告，诉至鹿邑县法院，请求被告对其车辆损失予以赔偿。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张对涉案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刘某某的车辆损失，依法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进行赔偿，不足部分应由侵权人赔偿。张某某系肇事车辆的所有人，将车辆借给无驾驶证的小张，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酌定小张承担70%交强险范围外的赔偿责任，张某某承担30%交强险范围外的赔偿责任。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将车辆借给他人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在什么情况下需要担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以下四种情形属于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需要承担过错责任：(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此外，还应注意的是，无证驾驶出事故，除了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根据情节轻重、后果严重程度，还会面临行政处罚，甚至构成交通肇事罪，承担刑事责任。

河南法治报

评论

这样的快递小哥再多来几打

张可

杭州快递小哥蔡红卫在派送一个“货到付款”包裹时，敏锐察觉到异常，最终帮孙奶奶避免了3.36万元的保健品诈骗损失，他也获得了当地民警颁发的“平安共治反诈先锋”荣誉证书。

像蔡红卫这样的快递小哥，应该再多来几打。他将职业责任感置于利益之上的行为，体现了基层服务者对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价值。

实施满一周年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应当告知收件人有权当面验收快件，查看内件物品与快递运单记载是否一致。快递包装出现明显破损或者内件物品为易碎品的，应当告知收件人可以查看内件物品或者拒收快件。”蔡红卫上门送那个高价的“货到付款”的包裹时，不仅遵守了规定，提醒收件人孙奶奶查看包裹里的物品，还超出义务，帮忙查看包裹里的物品是否有问题。在发现包裹里的保健品既无生产批号也无使用说明，且告知孙奶奶后对方仍有疑虑时，蔡红卫选择果断报警。

民警搜索发现，同款保健品网上有的仅售几十元，孙奶奶买的这一箱却要3.36万元，很显然就是专门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诈骗。经民警几小时的劝导，列举多起诈骗案例后，孙奶奶终于醒悟，表示再也不会购买这类保健品。

盛赞蔡红卫，不仅仅是盛赞他超乎寻常的敏锐和高度的责任感，还有他面对利益诱惑时的正义坚守。在劝阻孙奶奶的过程中，保健品商家还曾联系蔡红卫，说这一单成交了就给他几千元钱。拒绝到手的利益，守护的是一个无辜的家庭，这一刻的蔡红卫像一位侠客。

我们需要更多像蔡红卫一样的快递小哥或其他行业的基层服务工作者，他们接触群众的机会最多，也最容易成为抵御诈骗的“守门员”。更多的人成为“守门员”，就能使基层服务网络长成防诈体系的毛细血管，使“发现异常—主动干预—专业处置”的闭环成为社会治理新常态。这个队伍，也可以扩大到我们每一个人身上。如果我们每个人都用高度的警觉性，随时随地提醒着身边的人，那我们全社会筑起的防诈网肯定会更加坚固。

来源：河南法治报

市法院庭下法庭

“背靠背”调解化干戈 法官调解促家和

“六年了这个事情都没解决，来法院终于心平气和地坐下说说了。”2月27日，市法院庭下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继承纠纷。

杨某与其妻子严某育有一子一女，不幸的是，杨某于2019年5月9日因病去世，留下了房产两处。杨某的离世，使得房屋成为三代人之间继承权争议的焦点。杨某去世后，其配偶严某、长子杨小甲、女儿杨小乙以及杨某的父母杨某甲和杨某乙，因遗产问题产生了纠纷。导致双方纠纷持续六年未得到解决。

负责审理本案的法官深知，继承权纠纷案件牵涉家庭情感与财产利益的复杂交织。判决虽能明确财产归属，但可能加剧矛盾和冲突。因此，法官采取了“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帮助双方明确问题核心，通过单独沟通，尽可能消除误解，避免情绪对立。法官详细分析了“法律账”“亲情账”“经济账”，耐心听取各方诉求，并围绕争议焦点进行法律解释和分析，努力寻找双方利益的平衡点。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严某同意将名下的一套房产过户给儿子杨小甲作为婚房，另一套房产则留给自己与女儿。

家事纠纷案件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司法实践，体现了新时代法官的司法智慧。司法为民的宗旨，在于让法律条文的冰冷转化为温暖每个家庭的力量。市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置于优先位置，用司法的温度守护千家万户，确保公平正义不仅体现在判决书上，更深入每个当事人的心中。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焦村司法所

星火起纠纷 调解来降温

2月14日，焦村镇村民陈某在清理田间杂草时不慎引发火灾，导致相邻的靳某家果园大棚、仓储物资及生活生产用品损毁，靳某初步估算损失达8.5万元。陈某对赔偿金额提出异议，双方对赔偿金额各执一词，村调委会10天内两次组织调解均未果。

为妥善化解矛盾，维护邻里和谐，焦村镇党委、政府统筹司法所、村居法律顾问与村级调委会组成联合调解组，为矛盾化解注入法治动能。2月28日，焦村司法所所长董亚丹牵头，联合村居法律顾问毕林飞、村调委会在充分调查后，从情理法多角度入手组织面对面调解。

首先厘清事实，明确责任。调解员通过实地走访、询问当事人、查看现场等方式，全面了解火灾发生经过及损失情况。毕林飞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陈某因过失引发火灾，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夯实调解法理基础。

其次依法依规，合理评估损失。针对双方争议的赔偿金额，调解员和村居法律顾问依据靳某提供的损失清单，结合市场价格和物品折旧情况，对损失金额进行了合理评估，并向双方详细解释了评估依据和计算方法，将诉求从8.5万元科学调整至5.5万元，实现“依法定价不偏倚”。

最后情理交融，促进互谅互让。调解员从邻里关系、乡风民俗等角度出发，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体谅对方的难处。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村居法律顾问也耐心解答双方疑问，消除其顾虑，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经多轮面对面协商调解，纠纷双方于当日达成协议：陈某同意向靳某支付赔偿金人民币5.5万元，并当场签订调解协议。至此，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得到圆满解决，双方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并对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村居法律顾问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张恒通

汝州交警开展机动车不按规定悬挂号牌违法行为集中整治

我们都知道，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不仅要有正规合法的“身份”，人也要有驾驶证、行驶证等资格。又想上路又没有驾驶证，有些机动车就打起了冒充“老年代步车”的主意。

为进一步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消除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近日，汝州交警针对机动车不按规定悬挂号牌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全力净化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200元罚款、驾驶证记9分。

不悬挂号牌的危害

一是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驾驶人使用无牌、套牌、假牌或故意遮挡、污损号牌大多为

了超速行驶等违法，极易引发重大交通事故。

二是加大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难度。由于车辆无牌、套牌、假牌或号牌被遮挡，车辆一旦肇事逃逸，目击证人、电子监控、电子警察都无法记下肇事车辆的号牌，极大增加了案件侦破难度。

三是引发其他交通违法行为。此项违法行为可视为其他违法行为预备，驾驶人可能更多出现肆意违法行为，危及交通安全并引发交通事故。

四是扰乱正常的牌证管理。此类违法行为不及时严厉打击制止，很容易产生效仿效应，削弱公民的守法意识，使号牌失去意义，机动车管理陷入混乱。

交警提示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路行驶，属于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对自己和他人都存在严重



查处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车辆

安全隐患，严禁以任何理由、不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或故意遮挡、污损号牌，广大驾驶人要规范使用机动车号牌，安全驾驶，文明出行。机动车上路，需人有证、车有牌、上保

来源：汝州交警微信公众号

「惯偷」再伸手 俩小时后即被抓

“惯偷”刑满释放才没多久，竟然又控制不住自己了，再次伸手。他没有想到，刚刚作案2小时后再次被抓。2月10日晚，市民黄先生骑电动车到网吧上网，将车停放在网吧门口。次日凌晨准备骑车回家时，发现电动车不翼而飞，多方寻找无果后便报警求助。

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一名可疑男子的身影逐渐进入警方视野。随着调查的深入，男子的面貌也愈发清晰，民警一眼便认出该嫌疑人是位“老熟人”。原来，朱某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民警对其相貌特征早已熟记于心。经过缜密部署，2月10日凌晨，民警在朱某家中将其成功抓获，仅2个小时这起电动车被盗案便成功告破。

经审讯，嫌疑人朱某如实供述了2月10日凌晨盗窃黄先生电动车的违法犯罪事实。

郭营战 张少格

“暖心”的客服来电，也许是一场骗局的开始

“您好，您已开通抖音付费功能，每月自动扣费，需要帮您关闭吗？”一通看似“暖心”的客服来电，却是一场骗局的开始。

真实案例

刘某接到自称“抖音客服”的来电，称其开通了抖音付费功能，每月都会自动扣款。刘某一听，自己根本没开通过这项服务，赶忙表示要关闭。对方随即添加了刘某的微信，并通过语音进一步指导操作。

在对方引导下，刘某在应用商店下载了名为“银联会议”的APP，并按照对方要

求开启了屏幕共享功能。一步步操作后，刘某手机收到了一条银行卡验证码。他按照对方指示输入验证码，结果不久后发现银行卡被扣款42993元，这才意识到被骗。

诈骗手法解析

假冒客服：诈骗分子冒充“抖音官方客服”，以“取消付费功能”为借口获取信任。

添加微信引导：骗子通过微信语音操控受害人，降低其防备心理。

诱导下载远程控制APP：“银联会议”实为远程控制软件，骗子可通过屏幕共享查

看受害人手机操作。骗取验证码：诱导受害人输入银行卡验证码，完成转账操作。

为什么这么容易被骗？

骗子精准拿捏心理：利用受害人对不明扣费的恐慌心理，主动“帮忙”解除，降低警惕性。

缺乏安全意识：不了解验证码就是资金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轻信陌生人输入验证码。

信息泄露：诈骗分子可能已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受害人的部分信息，增强诈骗可信度。

防骗提醒

官方平台查验：遇到类似情况，直接登录抖音APP“设置-支付管理”查看，不要轻信陌生电话。

警惕屏幕共享：任何要求下载APP进行屏幕共享的操作，都是诈骗！

验证码=资金密码：任何人索要短信验证码，都是骗子，坚决不提供！

报警求助：如遇可疑情况，请立即报警。

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防诈骗